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其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6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其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蔡其言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8月31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203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2年度上易字第93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文廣
法　官　游秀雯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